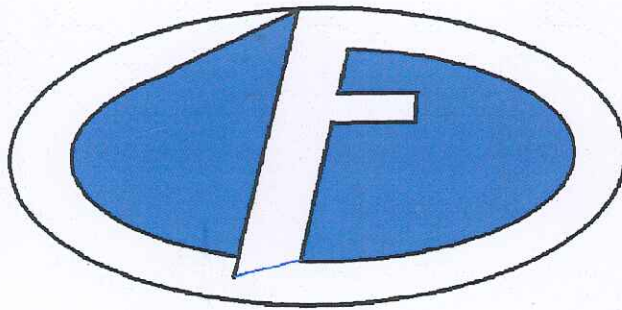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302000195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药品（绒促性素针剂）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302000195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药品（绒促性素针剂）

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12-19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8
1. 采购人信息.....	9
联系人：黄爱梅.....	10
联系方式：0533-7160456.....	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0
名 称：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地 址：临淄区晏婴路27甲4号（兴华大酒店西50米路北）.....	10
联系方式：0533-7756777.....	10
3. 项目联系方式.....	10
项目联系人：李成芳.....	10
电 话：0533-7756777.....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4
一、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询价通知书.....	18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18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标及询价.....	26
19.开标.....	26
20. 询价小组.....	27
21.资格审查.....	28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无效响应.....	30
24.比较和评价.....	31
25. 采购项目终止.....	33
26.保密要求.....	33
六、确定成交.....	33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3
29.采购任务取消.....	34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1.签订合同.....	34
32.履约保证金.....	34
33.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4.预付款.....	35
35.廉洁自律规定.....	35
36.人员回避.....	35
37.质疑与接收.....	35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39.合同公示.....	37
40.验收.....	37
41.履约验收公示.....	37
42.询价通知书解释权.....	38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9
一、项目概述.....	39
序号.....	39
药品名称.....	39
作用功效.....	39
规格型号.....	39
预算单价.....	39
采购数量.....	39
预算.....	39
金额.....	39
备注.....	39
1.....	39
注射用绒促性素.....	39

垂体促性腺激素不足所致的女性无排卵性不孕症，垂体功能低下所致的男性不育，青春期前隐睾症的诊断和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妊娠早期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女性黄体功能不全的治疗。用于体外受精以获得多个卵母细胞，需与绝经后促性腺激素联合应用。.....	39
2000 单位.....	39
48 元/支.....	39
3.6 万元.....	39
所投药品须为“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挂网药品.....	39
二、总体说明.....	39
8. 中标单位若为产品代理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40
三、采购要求.....	40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40
五、药品配送.....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2. 中小微企业.....	43
3. 监狱企业.....	4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5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开标一览表.....	48
1. 开标一览表.....	48
1. 开标一览表.....	48
二、资格证明文件.....	49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9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0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1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2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3
7.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9. 资格审查资料.....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10. 询价函.....	57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9
12. 报价明细表.....	61

序号.....	61
药品名称.....	61
作用功效.....	61
规格.....	61
单价.....	61
数量.....	61
总价.....	61
备注.....	61
1.....	61
注射用绒促性素.....	61
垂体促性腺激素不足所致的女性无排卵性不孕症，垂体功能低下所致的男性不育，青春期前 隐睾症的诊断和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妊娠早期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女性黄体功能不 全的治疗。用于体外受精以获得多个卵母细胞，需与绝经后促性腺激素联合应用。.....	61
2000 单位.....	61
750 支.....	61
所投药品须为“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挂网药品.....	61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2
序号.....	62
产品名称.....	62
制造商.....	62
品牌.....	62
规格型号.....	62
单价.....	62
数量.....	62
合计.....	62
备注.....	62
1.....	62
.....	62
14. 技术评审文件.....	6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一、合同文件.....	64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64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64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报价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64
四、合同总价.....	64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4
六、付款方式.....	64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后，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 实际使用数量双方协商后付款。.....	64
七、供货日期及交付地点.....	64

交货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65
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进行报量，按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分批供货。.....	65
八、验收.....	65
十、违约责任.....	6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药品（绒促性素针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302000195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药品（绒促性素针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8 元/支，共分 1 个包，其中注射用绒促性素针剂：48 元/支。

最高限价：48 元/支。

采购需求：1、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进行报量，按照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分批供货。2、交货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3、质量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药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外观及内在质量技术要求。4、供货质保期：从药品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药品有效期截止之日时间 \geq 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②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49/701505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39号

联系人：黄爱梅

联系方式：0533-716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临淄区晏婴路27甲4号（兴华大酒店西50米路北）

联系方式：0533-775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成芳

电 话：0533-7756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电 话：0533-7160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临淄区晏婴路 27 甲 4 号（兴华大酒店西 50 米路北） 业务联系人：李成芳电话：0533-7756777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除外）。②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每支 0.0048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4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含产品生产制造、运输装卸、现场收货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的总合计。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表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章。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12.4	<p>样品演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演示内容：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	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8.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19.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12-27 开启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1.2	信用查询时间：2023-12-27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富东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7756777 通讯地址：临淄区晏婴路 27 甲 4 号（兴华大酒店西 50 米路北）
38.1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2023-12-29
42	询价通知书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p>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c.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后，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双方协商后付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进行报量，按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分批供货。
4	交付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药品有效期 ≥ 24 个月；供货质保期从药品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药品有效期截止之日时间 ≥ 6 个月。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药品（绒促性素针剂）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勘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现场及其范

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询价通知书。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询价通知书（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响应。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询价通知书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

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开标一览表

10.4.2 资格证明文件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

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3 商务部分

(1) 询价函；(2) 唱标一览表；(3) 报价明细表；(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4.4 技术部分

(1) 产品质量及性能；(2) 临床安全性及稳定性；(3) 质保期；(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5) 配送方案；(6) 交货期及验收标准；(7) 售后服务；(8)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9) 其他技术部分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3. 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

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询价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询价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响应截止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

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询价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0.2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询价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询价小组的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询价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 资格审查

2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询价。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询价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

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询价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询价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收到询价信息30分钟内线上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超时未完成报价的，视同退出询价环节。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

22.6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无效响应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询价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询价小组认定与所提供
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询价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询价通知书第 4 章。

24.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5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4.6 询价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询价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询价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询价情况和询价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询价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3.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

37.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7.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2. 询价通知书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注射用绒促性素采购项目
2. 货物明细：

序号	药品名称	作用功效	规格 型号	预算 单价	采购 数量	预算 金额	备注
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垂体促性腺激素不足所致的女性无排卵性不孕症，垂体功能低下所致的男性不育，青春期前隐睾症的诊断和治疗。 功能性子宫出血。妊娠早期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女性黄体功能不全的治疗。用于体外受精以获得多个卵母细胞，需与绝经后促性腺激素联合应用。	2000 单位	48 元 / 支	≥750 支	3.6 万 元	所投药品须为“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挂网药品

二、总体说明

1. 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进行报量，按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分批供货。
3. 交货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4. 质量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外观及内在质量技术要求。
5. 验收要求：药品运至现场后，须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接

收（须提供两票制单据和同批次药品质检报告），并提供成交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和产品制造商生产上述制剂的 GMP 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供应商按产品单价报价，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 中标单位若为产品代理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三、采购要求

1. 所投药品有效期 \geq 24 个月。

2. 提供与药品同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送货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 1 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最小包装内需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

4. 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按照药品法定标准说明进行贮存运输，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1. 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所供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药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实施补偿并承担所有费用。

2) 若因质量问题需回收或召回药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积极配合其按流程进行药品召回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等，并能够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2. 检验：

1) 国产药品检验均按现行版《中国药典》的有关规定实施；进口药品检验均按《进口药品注册标准》的有关规定实施。

2) 由于药品出现质量问题，要求进行药品检验时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药品配送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将药品配送至淄博市临淄

区人民医院。配送时应按照要求将所有药品摆放到指定的位置，并提供同批次的药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

2、药品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含入库搬运费、卸货费、保险金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询价”、“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询价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

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与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法定授权人签字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6.1/16.2/16.3 条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7.1 条规定
	8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姓名）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9. 资格审查资料

a.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d.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询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报价 %。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作用功效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垂体促性腺激素不足所致的女性无排卵性不孕症，垂体功能低下所致的男性不育，青春期前隐睾症的诊断和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妊娠早期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女性黄体功能不全的治疗。用于体外受精以获得多个卵母细胞，需与绝经后促性腺激素联合应用。	2000 单位		750支		所投药品须为“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挂网药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14. 技术评审文件

- (1) 产品质量及性能；
- (2) 临床安全性及稳定性；
- (3) 质保期；
-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5) 配送方案；
- (6) 交货期及验收标准；
- (7) 售后服务；
- (8)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9) 其他技术部分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报价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后，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双方协商后付款。

七、供货日期及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进行报量，按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分批供货。

八、验收

1. 本合同是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清点数量和检查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或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3. 按照药品验收的法定标准和规范对药品的包装、外观、批次、效期、价格、生产厂家、配送公司等内容进行验收，如发现存在异常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必要时进行退回；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需退回的，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退回。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药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每批次药品全部合格，保证所供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甲方将严格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乙方的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换货，若再次换货仍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所供药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否则甲方不予接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负责在供货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

九、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